



2 025 5328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反革命條例

川西軍區政治部印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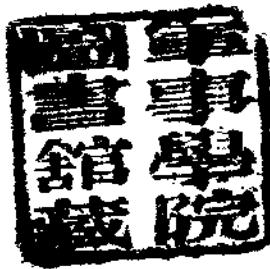
中央人民政府命令

茲將「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反革命條例」

公佈施行，此令。

主席 毛澤東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目 錄

-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反革命條例.....(一)
- 二、關於鎮壓反革命活動及懲治反革命條例問題的報告.....彭真(四)
- 三、為什麼必須堅決鎮壓反革命.....人民日報社論(八)
- 四、堅決正確鎮壓一切反革命活動.....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長 史良(一五)

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反革命條例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批准)

第一條

根據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第七條的規定，為懲治反革命罪犯，鎮壓反革命活動，鞏固人民民主專政，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凡以推翻人民民主政權，破壞人民民主事業為目的之各種反革命罪犯，皆依本條例治罪。

第三條

勾結帝國主義背叛祖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條

策動、勾引、收買公職人員、武裝部隊或民兵進行叛變，其首要分子或率隊叛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他參與策動、勾引、收買或叛變者，處十年以下徒刑。其情節重大者，加重處刑。

第五條

持械聚衆叛亂的主謀者，指揮者及其他罪惡重大者處死刑；其他積極參加者處五年以上徒刑。

第六條

進行下列間諜或資敵行為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節較輕者處五年以上徒刑：

- 一、為國內外敵人竊取、刺探國家機密或供給情報者。
- 二、母敵機、敵艦指示轟炸目標者。

三、為国内外敵人供給武器軍火或其他軍用物資者。

第七條

參加反革命特務和間諜組織，有下列情節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節較輕者處五年以上徒刑：

一、受國內外敵人派遣潛伏活動者；

二、解放後組織或參加反革命特務或間諜組織者；

三、解放前組織或領導反革命特務或間諜組織，及其他罪惡重大，解放後無立功贖罪表現者；

四、解放前參加反革命特務或間諜組織，解放後繼續參加反革命活動者；

五、向人民政府登記，自首後繼續參加反革命活動者；

六、經人民政府教育釋放仍繼續與反革命特務、間諜聯系或進行反革命活動者。

第八條

利用封建會門，進行反革命活動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節較輕者處三年以上徒刑。

第九條

以反革命為目的，策謀或執行下列破壞、殺害行為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節較輕者處五年以上徒刑：

一、搶劫、破壞軍事設施、工廠、礦場、森林、農場、堤壩、交通、銀行、倉庫、防護設

備或其他重要公私財物者；

二、投放毒物、散播病菌或以其他方法，引起人畜或農作物之重大災害者；

三、受國內外敵人指使擾亂市場或破壞金融者；

四、襲擊取殺、傷公職人員或人民者；

五、假借軍政機關、民主黨派、人民團體名義，偽造公文證件，從事反革命活動者。

第十條

以反革命為目的，有下列挑撥、煽惑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徒刑；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

或無期徒刑：

一、煽動羣衆抗拒、破壞人民政府徵糧、徵稅、公役、兵役或其他政令之實施者；
二、挑撥離間各民族、各民主階級、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或人民與政府間的團結者；
三、進行反革命宣傳鼓勵，製造和散佈謠言者。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以反革命為目的偷越國境者，處五年以上徒刑，無期徒刑或死刑。
聚衆起義或策動越獄，其組織者、主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他積極參加者處三年以上徒刑。

窝藏、包庇反革命罪犯者，處十年以下徒刑。其情節重大者，處十年以上徒刑，無期徒刑或死刑。

第十四條

凡犯本條例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酌情從輕、減輕或免予處刑：
一、自動向人民政府眞誠自首悔過者；
二、在揭發、檢舉前或以後真誠悔過立功贖罪者；
三、被反革命分子脅迫、欺騙、確非自願者；

四、解放前反革命罪行並不重大，解放後又確已悔改並與反革命組織斷絕聯繫者。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凡犯多種罪行，除判處死刑和無期徒刑者外，應在總和刑以下，多數刑中的最高刑以上酌情定刑。
以反革命為目的之其他罪犯未經本條例規定者，得比照本條例類似之罪處刑。
犯本條例之罪者，得剝奪其政治權利，並得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本條例施行以前之反革命罪犯，亦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九條 對反革命罪犯，任何人均有向人民政府揭發、審告之權，但不得挾嫌誣告。

第二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在軍事管制時期內由各地軍區司令部，軍事管制委員會或副師指揮機關所組織之軍事法庭依照本條例審判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批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關於鎮壓反革命活動及懲治反革命條例問題的報告 彭真

主席、副主席、各位委員：

鎮壓反革命活動問題，是現在全國人民極關心的一個問題。在過去一個時期內，因為我們還沒有切實貫澈共同綱領第七條鎮壓與寬大相結合的方針，很多地方發生了過分寬大的偏向，曾經引起各階層人民對人民政府的不滿。

人民責備我們「寬大無邊」，「有天無法」，說：「天不怕地不怕，就怕共產黨講寬大」，說：「人民政府什麼都好，就是對壞人這樣客氣，看着壞人殘害老百姓，不給老百姓作主，不好」。有的工人義憤填膺的質問幹部說：「看！我們抗美援朝幾個月，特務一把火完蛋了；再不鎮壓，說什麼我們也不競賽了」。有的人說：「政府睡着了」，「連敵我都不分」。有的人說：「政府姑息養奸，遺害人民」，「簡直不像個人民政府的樣子」。

人民羣衆是公道的、聰明的。人民稱讚抗美援朝做得好，土地改革做得好，物價金融穩定得好。

城市管理和民主設施都很好，可是認為對於反革命分子過於寬大。的確，在這個問題上，我們過去還沒有做得很好，並且有一個時期，有些地方做得很不好；特別是美國帝國主義者發動侵朝戰爭之後，問題表現得更清楚了。

那時，美蔣特務匪徒們及其他殘餘的反革命勢力，以為他們夢想的『三次大戰，反攻大陸』的時機到了，美蔣就要回來復辟了。他們狂妄地撕破了平日『偽裝悔改』的假面具從地下的隱蔽活動伸出頭來，進行各種露骨的破壞活動，明目張膽地向人民進攻。特務匪徒陰謀破壞鐵路橋樑，破壞工廠礦山，燒毀倉庫資財，公開搶劫，刺殺幹部，騷擾暴亂的事件，在很多地方發生了。凡是沒有遭受嚴厲清剿、鎮壓的政治土匪，都愈加活躍了。有些早已表示悔改並願意服從管制的反動黨特分子，也以各種形式拒絕和逃避管制。甚至又與反動組織勾通，進行破壞活動了。這時，不但反動道門幫會以各種方式造謠破壞，進行反對人民政府的活動，不但在新解放的地區，有些地主以『蔣介石來了要殺頭』來威脅農民，破壞土地改革，籌備歡迎蔣介石，甚至在已經實行土地改革的半老區，有些『威風』沒有完全被打掉的地主，也起來向農民實行倒算，威脅農民退還土地、糧食、牲口、農具，趕農民搬家。有些地方，組織了反革命的地下軍，準備進行暴動。有些地方，村幹部全家被殺。農會幹部一次被殺十餘人者有之；一村的農會會員被殺四十餘人者有之；為人民解放軍運輸草船糧草的民夫，整隊被殺者有之。僅廣西一省，人民政府的幹部被殺害者，即有三千餘人。而那裏的土匪在過去一個時期內曾經越剿越多，因為我們不殺或很少殺掉匪首和慣匪。至於生產、建設和各種物質資產被反革命分子破壞的，更是難以數字計算。特務匪徒的猖狂，真是達到難以容忍的程度了。從這裏可以證明，美帝國主義的走狗國民黨反動派及其幫兇們，決不因為他們的統治已被打倒，即甘心死亡，而是無時無刻不在利用一切可能，窮兇極惡地向人民和人民政府進攻。

這證明寬大無邊是錯誤的。一切怙惡不悛的反革命資本分子和其他在解放後繼續進行反革命活動的分子，決不能寬大，必須予以嚴厲的鎮壓；該殺者殺，該歸者歸，該管制者予以管制，決不能優柔寡斷，姑息養奸。這是共同綱領所明白規定的，也是毛主席所屢屢指示過我們的。

毛主席和中央人民政府既有這樣堅定明確的方針，為什麼又會發生寬大無邊的偏向呢？這是因為在幹部中存在着許多混亂的思想。

首先，是在勝利後驕傲輕敵麻木不仁，以為那樣多的蔣介石匪幫的軍隊已被消滅，國民黨反動統治已被打倒，殘餘的反革命分子還有什麼了不起。因而就喪失了警惕，放鬆了鎮壓。

其次，是有些同志，把人民民主統一戰線的鞏固擴大，和對敵鬥爭中堅決肅清反革命殘餘的問題相混淆了。他們不了解：反革命殘餘肅清得越澈底，挑撥離間，破壞統一戰線的因素就越少，因而統一戰線就越加鞏固。同時，統一戰線越鞏固，越廣泛，敵人就越加孤立，反革命殘餘就越容易被肅清。

又有的人，懼怕堅決鎮壓反革命，會「引起騷動和恐慌」，他們沒有分清什麼人騷動，什麼人「恐慌」。特務匪徒騷動恐慌嗎？鎮壓的目的；正是要消滅他們，他們應該騷動，應該恐慌。這難道不好嗎？還有什麼可怕？人民騷動恐慌嗎？人民政府鎮壓反革命只要不引起亂打亂殺，既「穩」又「準」，人民只有拍手稱快，決不會恐慌！他們恐慌的倒是政府寬大無邊，優柔寡斷，姑息養奸，縱容特務匪徒殘害人民，而不替人民作主。

有人認為，人民已經勝利了，應該仁慈寬大。說這話的人不了解：不堅決消滅人民的敵人，就沒有人民的勝利；不堅決地將殘餘的美蔣匪幫這一羣豺狼鎮壓下去，就沒有人的安全和人民勝利的鞏固，對於他們的仁慈、寬大，就是對於人民的殘害，就是把偉大的人民革命事業當兒戲，就是對於

人民不忠誠。對於罪犯判刑的輕重，應根據其罪惡的大小；如果其罪該殺，即應堅決處刑；如果罪不該殺，即應不殺。對於介乎可殺可不殺之間者，也不要殺，只殺那些該殺和必須殺的人，有確實證據的重要反革命分子。

寬大無邊偏向的發生，雖然是由於上述各種混亂思想，但是正如毛主席所說，決定的關鍵，還是在於領導。

自從去年秋季，中央人民政府連續頒發指示和抓緊領導以後，各地很快即根據鎮壓與寬大相結合的總方針，糾正寬大無邊的傾向，對於罪大惡極怙惡不悛的匪首、慣匪、惡霸、特務和反動官員頭子開始進行堅決的鎮壓。於是情況迅速改變了。原來向農民倒算的地主、惡霸，紛紛向農民低頭認罪了；原來到處進行破壞，猖狂活動的特務，或被槍決，或被監禁了；原來許多成股的政治土匪，迅速被消滅，或土崩瓦解，繳械投降了；連原來匪勢最猖狂的福建、湘西、廣西、廣東、四川、貴州、雲南等地，革命秩序也漸趨鞏固了。總之，邪氣下降，正氣上升了。當着各地堅決鎮壓反革命活動，槍斃重要匪首、貫匪、特務及反動官員頭子的時候，羣衆所表現的不是恐慌和震動，而是掌聲如雷，歡呼萬歲，或者放鞭炮來慶祝。凡是貫澈了中央人民政府正確方針的地方，羣衆再不責備我們「有天無法」，而是稱讚「人民政府有天有法」，「為民作主」，稱讚「人民政府方針對，辦法好」，「真像個人民政府的樣子」了。但目前仍有些地方對反革命活動的鎮壓不够堅決，表示優柔寡斷，軟弱無能，繼續縱容特務匪徒逍遙法外，因而招致人民羣衆的不滿。我們認為這些地方必須迅速根據中央人民政府的方針，澈底糾正這種偏向，堅決鎮壓一切反革命活動。

現在，為了給予幹部和羣衆以鎮壓反革命活動的法律武器，為了給予審判反革命罪犯的人員以量刑的標準，為了在堅決鎮壓反革命活動中克服或防止右的偏向和左的偏向，需要有一個整治反革命的

條例，各地也普遍要求中央人民政府迅速頒佈這樣的條例。因此，政務院政法委員會與據共同編制第七條的原則，草擬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反革命條例草案」，並經政務院第七十一次政務會議通過，現在提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審查批准。

這個條例是根據鎮壓與寬大相結合？即「首惡者必辦，脅從者不問，立功者受獎」的政策而制定的。對於各種反革命的首要分子，對於解放後怙惡不悛繼續進行反革命活動的特務間諜分子，是採取從重處理的原則；對於被反革命分子脅迫、欺騙，而參加反革命活動的脅從分子，對於解放前雖曾參加反革命活動，但罪行并不重大，解放後又確已悔改的分子，特別是已為人民立功的分子，則採取着從寬處理的原則。

為了使幹部容易掌握這個條例，我們在起草的時候，力求能解決問題，又力避龐雜、煩瑣，因此寫得比較簡要概括。

是否有當，請予核定。

為什麼必須堅決鎮壓反革命

人民日報社論

「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反革命條例」，已經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通過。這個條例的實施，將使我國人民民主專政大大地鞏固起來。

大家已經看到，為中國人民所根本打敗了的反革命勢力，并不甘心死亡。潛伏在我國大陸的土匪

、特務、惡黨、反動的會道門和其他反革命分子，還在千方百計的進行反革命活動。這些反革命分子還在夢想着美國帝國主義和蔣介石殘餘匪幫來「反攻大陸」。他們還在搶劫殺人，破壞生產，甚至進行所謂「大陸游擊」。這種猖狂的反革命活動，是任何一個革命的人民所決不能容忍的。

鐵壓反革命，這不是什麼一種權宜的措施，而是人民民主國家的必須對人民負責完成的根本政治任務。毛澤東同志在解釋人民民主專政的任務時說：「人民……在工人階級及共產黨的領導之下，團結起來，組成自己的國家，選舉自己的政府，向着帝國主義的走狗即地主階級和官僚資產階級以及代表這些階級的國民黨反動派及其幫兇們實行專政，實行獨裁，壓迫這些人，只許他們規規矩矩，不許他們亂說亂動。如要亂說亂動，立即取緝，予以制裁。……為什麼理由要這樣做？大家很清楚。不這樣，革命就要失敗，人民就要遭殃，國家就要滅亡。」（論人民民主專政）毛澤東同志的這個指示，從過去一個時期中反革命分子的放肆活動來看，更加顯得正確了。可以說：凡是革命活動存在的地方，就是人民民主國家權利被破壞或簡直不存在的地方。事實難道不是如此嗎？如果在一個地方，土匪惡霸可以明目張膽地殺害農民，農會會員和幹部，可以任意地搶劫人民的財物，燒燬人民的房屋，生產工具和生產品，而人民無計可施，那麼，這裏還有什麼人民民主國家的權力呢？這種情況如果聽其存在，怎麼能够說人民革命已經勝利完成了呢？當然不能。去年六月六日，在中國共產黨第七屆第三次中央全體會議上，毛澤東同志又曾着重指出：「國民黨反動派在大陸若干地區內採取了土匪遊擊戰爭的方式，煽動了一部份落後分子，和人民政府作鬭爭。國民黨反動派又組織許多秘密的特務分子和間諜分子反對人民政府，在人民中散佈謠言，企圖破壞共產黨和人民政府的威信，企圖離間各民族、各民主階級，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的團結和合作。特務和間諜們又進行了破壞人民經濟事業的活動，對於共產黨和人民政府的工作人員採取暗殺手段，為帝國主義和國民黨反動派收集情報。」

「因此，他指示我們：『必須堅決地肅清一切危害人民的土匪、特務、惡霸及其他反革命分子。』這是保衛人民利益和人民國家權力不受破壞所必須的，非如此就不是人民民主專政，其結果就將成爲反革命土匪惡霸特務的恐怖專政了。」

有一些同志不懂得鐵壓反革命是人民民主革命必要的完成，而竟然認爲在革命勝利之後，對於怙惡不悛的反革命分子也要施以『仁政』。他們似乎忘記了由於無數先烈流血犧牲的結果，才使我國人民推翻了封建資本主義西斯專政的國民黨反動政權，建立了人民民主專政的革命政權。這就是廣大被壓迫的人民起來，壓迫過去長期壓迫人民的少數壓迫者。國家政權就是這樣從原來少數壓迫者的機關，變成今天最大多數人民壓迫少數壓迫者的機關，我們人民的革命對象，就是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國民黨反動派及其幫兇們那一小撮反革命勢力。革命和反革命是不能兩立的。人民對於一切決心脫離反革命陣營，回過頭來爲人民服务的，都已經給予寬大了。革命和反革命的界限，現在愈加分明了。現在繼續進行反革命活動的怙惡不悛的反革命分子，既不會自己甘心死亡，就必須澈底革掉它們的命，決不能容許它們來革掉人民的命。一切怙惡不悛的土匪、特務、惡霸地主等反革命分子，過去壓迫凌遲了無數善良的人民，在它們血腥的魔爪下，曾不知有多少人民家破人亡，銜冤不白；現在人民翻身了，正在建立人民自己的美好的生活，難道還能够容忍這些反革命分子繼續來擾害人民，使人民不得安生嗎？很顯然，對於這些怙惡不悛的反革命分子的『仁慈』，就是對於人民的最大的不仁。毛澤東同志在『論人民民主專政』一文中早已說過：『我們對於反動派和反動階級的反動行爲，決不施仁政。我們僅僅施仁政於人民內部，而不施於人民外部的反動派和反動階級的反動行爲。』我們人民的國家和人民的政府是必須堅決保衛人民革命的利益的，因此也就必須對人民的敵人實行專政，就必須對反革命活動實行堅決的鎮壓。

解放了的中國人民不但要努力保衛人民革命所已得的利益，而且還要努力於生產建設，發展人民的國防，經濟和文化事業，爭取實現人民更高的利益。但是，大規模建設事業的進行要有一定的條件，如果缺乏這些條件，就必須首先努力創造這些條件。生產建設所必須的條件有許多，其中很重要的一个條件就是要消滅破壞人民建設事業的反革命分子。有許多慘痛的經驗已經證明，如果不消滅反革命分子，我們就不能或者很困難進行建設。我們有些企業，雖然經過幹部和工人羣衆積極努力，改善生產管理，開展革命競賽，做出了很大的成績，但是，因為在政治上麻痺大意，工廠保衛工作不嚴密，使反革命分子有隙可乘，實行暗殺與破壞，就使得許多幹部和工人羣衆很長時期勞動生產的結果損失於一旦，北京電車公司前年突擊生產幾個月，却被特務分子一把火燒燬了五十幾輛電車，就是一個眼前的例子。我們有的同志只看到革命勝利的一面，只看到自己工作成績的一面，而忽略了對反革命分子的暗害與破壞行為作鬥爭。他們認為革命幹部和革命人民是最大多數，反革命分子只是極少數，因此就可以不必害怕反革命分子的暗害與破壞。這種認識是非常錯誤的。一九三七年三月三日斯大林在聯共中央全會上的報告中就會批評過類似這樣的錯誤觀點。

斯大林指出：「暗害分子的人屈指可數，而擁護布爾塞維克的人却有千百萬，這當然是對的。可是，決不能因此就說，暗害分子不能給我們的事業以極嚴重的損害。為要實行搗亂，實行暗害，並不需要大批的人，為要建築第聶伯爾工程，是需要成千成萬的工人，但要炸毀這一工程，也許至多祇需要幾十個人。為要打勝仗，是需要幾軍的紅軍，但為要在前線上破壞這一勝利，却祇要在某個軍部，甚至於祇要在某個師部內有幾個能偷出作戰計劃而交與敵軍的偵探就够了。為要建築大的鐵路橋樑，需要數千人，但要炸毀這橋樑，却祇需要幾個人就够了。像這樣的例子是舉不勝舉的。」這就應該引起我們所有的幹部和人民羣衆的高度警惕，我們決不要盲目地安慰自己，放鬆了鎮壓反革命的工作；

而應該充分認識唯有消滅了反革命分子，我們才有進行大規模建設的可能。如果說，目前反革命分子還沒有完全被消滅，因此，大規模的經濟建設還不可能順利進行；那末，我們就應該努力創造條件，堅決鎮壓反革命，作為大規模建設的必要準備工作之一。

和反革命分子作鬥爭，是相當長期的和複雜的，不能想像在一個早上就可以乾脆地「畢其功於一役」。我們國家的人民以偉大的雄姿站起來，在政治、軍事、經濟、文化各個戰線上能够這樣迅速地勝利發展，在全世界博得空前未有的聲譽，這在一方面會更加提高與鞏固我國人民的愛國熱情，更加增強我國人民與世界友好和平民主的各國人民的友誼團結；但在另一方面，被我國人民革命所打敗了的帝國主義和國民黨匪幫的反革命勢力，必然要在他們臨近死亡的時候掙扎中，更加絕望地向我們進攻與破壞。從這裏也不難了解，為什麼在我們廣大人民所熱愛的偉大國家的內部，還會有反革命分子的破壞活動。

目前反革命分子的社會基礎是不是已經被澈底剷除了呢？沒有。土地改革在全國有許多地區還沒有進行，地主階級及其他封建勢力仍然存在；有的地方，封建勢力雖然已經被剷倒了，但是他們還企圖報復。國民黨反動派殘餘匪幫，暫時還佔據着台灣，不斷地準備「登陸」。更重要的是帝國主義侵略勢力在世界上還未被消滅。他們時時刻刻都在向我們伸出侵略的矛頭和報復的血爪，他們也時時刻刻在慾望着我國內部封建勢力進行報復的慾望。過去所有依賴帝國主義和國民黨匪幫的反革命統治，以壓迫人民為生的反革命分子，在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中，既不能任意魚肉人民、橫行霸道，又沒有決心改造自己、重新做人；這些人就仍然在妄想恢復過去的生活，機械與反革命勢力保持千絲萬縷的聯繫，進行反革命的活動。毛澤東同志在中共三屆三中全會的報告中，早已告訴我們：「所有這些反革命活動，都是帝國主義特別是美帝國主義在背後策動。這些土匪、特務和間諜，都是帝國主義的走

狗。」因此，在與反革命進行鬪爭的這一個問題上，我們應該高度地警惕。只要反對中國人民的帝國主義者繼續存在一天，我們國內的反革命活動也就會繼續發生。在前面所舉的斯大林的報告中，他曾警告蘇聯共產黨的同志們說：「還有許多國家——資產階級國家，還繼續過着資本主義的生活，並包圍著蘇聯，時刻等待時機，以便實行侵犯它，打碎它，或者至少是要損害它的勢力而削弱它。我們的同志竟忘記了這個基本事實，殊不知，恰是這事實決定着資本主義包圍與蘇聯相互關係之基礎。」他列舉事實，說明拿破崙時代的法國，和帝俄、德國、奧國、英國之間，怎樣各自派遣自己的偵探、暗害者、軍事破壞工作者和殺人兇手到別國去進行謀刺、破壞和間諜活動。他又列舉事實，說明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前夜，在法國、英國、德國、日本和美國之間，情形也是如此。然後他說：「試問，資產階級國家對待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為什麼應當比它們對待自己同類的資產階級國家的態度柔和而友善呢？他們派到蘇聯後方來的偵探、暗害者、軍事破壞工作者以及殺人兇手，為什麼應當比它們派到自己同類的資產階級國家中去的偵探、暗殺者、軍事破壞工作者及以殺人兇手少些呢？這是從那裏得來的結論呢？從馬克斯主義的觀點看來，作相反的推測恐怕要比較更正確些。就是的，豈不是應當認為，資產階級國家所派到蘇聯來的暗害者、偵探、軍事破壞工作者以及殺人兇手，要比他們派到任何一個資產階級國家後方去的還多兩倍三倍嗎？祇要資本主義的包圍依然存在，則在我國後方便將繼續有被外國偵探機關派來的暗害者、偵探、軍事破壞工作者及殺人兇手從事活動，這豈不是顯而易見嗎？」斯大林的這個精闢的分析，對於我們的國家今天所處的情況是同樣在原則上適合的。

這就是告訴了我們，要澈底消滅反革命分子，並不是很短的時間所能達到的，而應該足夠地估計到這是相當的長期的艱苦的鬪爭。我們應該估計到，如果我們在鎮壓反革命鬪爭中，不採取堅定澈底的方針，那末在我國今後建設發展的過程中，反革命的破壞就將難於避免。正如斯大林對聯共同志們

所說的：「我們今後的進展愈大，成績愈多，則已被擊破的剝削階級之殘餘對我們的仇恨亦更甚，他們將更加決意採用更激烈的鬭爭方式，更其加緊損害蘇維埃國家，他們將更利用最冒險拚命的鬭爭手段以作最後的掙扎。應當注意到，在蘇聯已被擊破的階級之殘餘，不是孤立無援的，他們從蘇聯境外的敵人方面得到相當的援助。如果以為階級鬭爭的範圍祇限於蘇聯境內那是錯誤的。蘇聯境內之階級鬭爭戰線，是同時連接到包圍我們的資本主義國家內的。關於這一點，已被擊破的階級之殘餘，是不能不知道的。正因為他們知道這一點，他們今後也將繼續其冒險拚命的襲擊。」但是，我們中國的人民接受蘇聯的經驗，應該有信心，只要我們採取堅決鎮壓的方針，反革命的活動就會日益減少，最後歸於消滅。

現在我們有了適應廣大人民要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反革命條例」，這就可以保證今後在全國範圍內有領導地貫澈實行正確的鐵壓反革命的政策。共同綱領第七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必須鎮壓一切反革命活動，嚴厲懲罰一切勾結帝國主義、背叛祖國、反對人民民主事業的國民黨反革命戰爭罪犯和其他怙惡不悛的反革命首要分子。對於一般的反動分子……假如他們繼續進行反革命活動，必須予以嚴厲的制裁。」懲治反革命條例，正是這一條綱領的具體化，根據這個條例，不但可以防止與糾正在處理反革命案件中的一切右的或左的偏向，而且可以保證堅決肅清一切危害人民的土匪特務、惡霸地主及其他反革命分子。繼續完成我國人民民主革命的任務。為我國今後大規模的建設工作準備必要的條件，以鞏固人民民主專政保衛我國人民長遠的利益。